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81443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1日

商 标

Liftronic

申 请 人 上海力卓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

代理机构 安徽宿都云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无线电广播；电视播放；新闻社服务；有线电视播放；无线广播；信息传送；电话业务；电传业务；手机通信服务；计算机终端通信